**2016年沧州市**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指令计划项目**

**指导原则和申报须知**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9月**

**2016年沧州市**

**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指令计划项目**

**指导原则和申报须知**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抢抓京津冀协同创新的历史机遇，以科技创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市域经济稳步增长。

# 指导原则

1、突出全市发展大局，开展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发。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推动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和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打造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亮点。

2、聚焦全市科技工作重点，鼓励京津冀协同创新。围绕2016年全市科技工作重点，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3、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经统计部门核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较高的规上企业，优先安排各类科技项目；市级科技计划立项，将逐年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权重比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 申报须知

（一）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相关事项

1、经费区域投向及项目经费额度：

资金区域投向：重点支持市财政直管县（青县、沧县、黄骅、孟村、海兴、运河区、新华区、市高新区、市开发区、渤海新区），适度支持省财政直管县，二者资金比例为7:3。

项目经费额度：重大科技专项中每一项目资金额度在80-120万元之间，重点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在20—30万元之间，知识产权优势企（事）业培育项目在5-10万元之间。资金额度大小依据项目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关键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完成后对产业的推动作用等因素来确定。

2、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得申报：

（1）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未按要求实施、验收和未完成科技报告的单位；

（2）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还在执行期的项目单位；

（3）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3、项目组前三名成员，只能申报1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5、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于非科技型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予支持。

6、重大科技专项由县市财政局和科技局联合行文推荐。

7、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择优推荐，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

网上申报登陆“沧州市科技局网站—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

1、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单位用户注册” 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须补充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

（2）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申报要求的相关附件一律上传，**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3、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项目申请人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申报管理”—“申请书在线浏览”，打印项目申请书（PDF格式，有“沧州市科技局”字样的水印,A4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

4、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四）提交的要求

1、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excel”功能导出的汇总表2份。

1. 上传附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纸件：带水印文（沧州市科技局）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一式5份。
2.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须提交县市科技局、财政局联合推荐的文件。

4、规上企业填写《规上工业法人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表》（见附件），加盖统计部门公章。

（五）受理时间与地点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16年9月1日 至 9月20日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16年9月22日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

**附件**

**规上工业法人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 元）** |  | | |
| **电 话** |  |
| **\*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万 元）** | |  | **统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其中政府资金支出（万 元）** | |  |

**\*数据为统计部门核准数据**